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95,903	2,309,051
銷售成本		(2,214,700)	(1,681,790)
毛利		1,081,203	627,261
其它收入		27,204	13,4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772)	(187,563)
行政費用		(243,259)	(228,290)
其它費用		(74,791)	(32,931)
經營溢利		599,585	191,9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4,59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851	—
財務費用		(57,737)	(55,075)
除稅前溢利	3	551,169	132,294
所得稅開支	4	(105,586)	(10,505)
本期溢利		445,583	121,789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43,952	123,3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1	(1,605)
		445,583	121,789
已宣派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港仙 28.86	港仙 8.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0,017	3,648,284
預付租賃款項		183,864	174,544
無形資產		48,602	58,876
商譽		105,810	100,7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608	20,14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46,339	—
可供出售投資		15,6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92	751
已付投資於聯營企業之按金		—	21,277
		<u>4,118,201</u>	<u>4,024,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131	927,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755,172	768,828
應收票據	7	342,463	281,586
預付租賃款項		5,751	5,384
可收回稅項		7,30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704	14,392
應收聯營企業貿易賬款		30,7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9,852	436,092
		<u>2,953,666</u>	<u>2,434,149</u>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8	1,144,661	1,127,786
應付票據	8	103,409	169,53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326	25,8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71	14,978
應付稅項		68,726	47,1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998,954	976,043
關聯公司／中層 控股公司貸款		10,087	9,404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u>2,362,334</u>	<u>2,371,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332</u>	<u>62,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09,533</u>	<u>4,087,523</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675,455	716,383
遞延稅項負債		7,151	—
		<u>682,606</u>	<u>716,383</u>
資產淨值		<u><u>4,026,927</u></u>	<u><u>3,371,1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12	153,812
儲備		3,854,276	3,198,48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08,088	3,352,298
少數股東權益		18,839	18,842
權益總額		<u><u>4,026,927</u></u>	<u><u>3,371,14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分為原料藥(包括青霉素系列、頭孢菌素系列及維生素C系列)、成藥及其它。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8,635	342,079	892,728	959,380	33,081	—	3,295,903
類別間銷售	292,835	89,175	777	—	914	(383,701)	—
收入總額	1,361,470	431,254	893,505	959,380	33,995	(383,701)	3,295,90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177,144	(2,635)	365,894	69,706	1,950		612,059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14,784)
經營溢利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1,36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6,851
財務費用							(57,737)
除稅前溢利							551,169
所得稅開支							(105,586)
本期溢利							445,5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2,884	338,015	470,995	673,179	3,978	—	2,309,051
類別間銷售	175,132	15,130	600	—	70	(190,932)	—
收入總額	<u>998,016</u>	<u>353,145</u>	<u>471,595</u>	<u>673,179</u>	<u>4,048</u>	<u>(190,932)</u>	<u>2,309,05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187,904</u>	<u>11,139</u>	<u>47,384</u>	<u>(45,291)</u>	<u>(1,946)</u>		199,190
未分配收入							1,195
未分配開支							<u>(8,423)</u>
經營溢利							191,9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593)	(4,593)
財務費用							<u>(55,075)</u>
除稅前溢利							132,294
所得稅開支							<u>(10,505)</u>
本期溢利							<u>121,789</u>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38,000	1,469,740
亞洲(除中國外)	614,142	560,423
歐洲	292,684	143,908
美洲	205,114	120,457
其它	45,963	14,523
	<u>3,295,903</u>	<u>2,309,051</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656	11,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79	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8,537	33,4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8,097	174,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239,028	201,5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9,724	25,145
外匯虧損淨額	20,967	3,386
研發開支	18,080	4,031
利息收入	(2,310)	(1,195)
	<u>(2,310)</u>	<u>(1,195)</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7,143	14,6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2	886
— 退稅	—	(5,000)
	<u>98,435</u>	<u>10,505</u>
遞延稅項	<u>7,151</u>	<u>—</u>
	<u>105,586</u>	<u>10,505</u>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於兩間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退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國主席令第63號法律（「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上述該等正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附屬公司將按新稅率25%或於稅務優惠期間按中國有關特別地區優惠稅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寬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05,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4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7,151,000港元。

於本期間或於結算日，並無其它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已向股東派發每股5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443,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3,3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69,288	667,913
應收票據	342,463	281,586
	<u>1,011,751</u>	<u>949,499</u>
其它應收款項	85,884	100,915
	<u>1,097,635</u>	<u>1,050,4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83,941	917,351
91至180日	27,810	30,534
181至365日	—	1,614
	<u>1,011,751</u>	<u>949,499</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3,830	479,686
應付票據	103,409	169,537
	<u>647,239</u>	<u>649,223</u>
其它應付款項	600,831	648,100
	<u>1,248,070</u>	<u>1,297,323</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4,984	595,033
91至180日	48,962	29,572
181至365日	32,674	11,194
365日以上	10,619	13,424
	<u>647,239</u>	<u>649,223</u>

業績回顧與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非常優秀的中期業績，股東應佔溢利為443,9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為123,394,000港元。每股盈利上升259.9%至28.86港仙。營業額增長42.7%至3,295,903,000港元。

維生素C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為14,586噸，略低於去年同期。在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產品售價在期內保持上升的趨勢。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6.77美元及8.52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9.2%上升至本期的55.8%。預期產品售價仍有上升空間，本系列的表現可繼續保持強勁。

青霉素系列

受惠於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及市場需求的增長，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上升29.5%至6,057噸。由於國內仍有生產商因環保問題而影響到正常生產，以致市場供應緊張，產品售價於4月份開始回升。青霉素工業鹽、6-APA及阿莫西林於本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11.59美元、26.88美元及30.90美元；而於第二季度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20.00美元、40.56美元及44.30美元。因有個別生產商擴大生產能力，未來市場競爭可能會較為激烈。

本集團目前是同類生產商中唯一通過中國環境保護部門驗收合格的生產商。隨着於期內獲得由歐盟EDQM頒發的阿莫西林原料藥COS證書，本集團成功擴大海外市場的版圖，並進入歐美高端市場。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減少7.1%至474噸。為壓抑市場產能的增加，7-ACA的售價於年初調低。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7-ACA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90.61美元及91.93美元。預期本業務的表現會隨著產品售價逐步提升而有所改善。

成藥

受惠於國內藥品需求的增長及本集團大力開拓市場的成果，成藥業務於本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42.5%，約達9.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0%上升至本期的27.0%，經營溢利大幅上升至約7,000萬港元。

本集團現正研發的新產品超過150項，其中一種國家一類新藥(專利藥)預計可在本年獲得批准上市，而國家三類或以上新藥有15項。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業務的表現。得益於中國推行的醫療保險制度及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空間得以擴大。本集團正在著力改善產品組合，大力發展成藥業務，相信成藥業務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會持續增大。

成藥業務中的專利藥丁苯酞於期內維持增長，除加強國內銷售力度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開拓海外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34,441,000港元，而就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則為86,68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1.0改善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期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2天縮短至本期的50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8天減至本期的91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684,496,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674,409,000及關聯公司貸款10,087,000港元)。貸款總額於四年內到期，其中1,009,04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75,455,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比率為25%(按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698,638,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二零零七年年底為38%。

本集團38%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62%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於適當時會訂立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8,7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中。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尚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該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止本公佈日，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聽取被告人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之駁回動議。法院已詳細考慮該等動議，未知何時作出裁定。

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之提交已於二零零七年內作出。根據法院最後定下時間表，事實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各方審訊前指令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發出。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9,284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載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審閱中期業績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紀建明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